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3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孫佩吟即孫佩吟、謝麗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陳報利息請求利率為何？(因聲請狀未載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